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3-00118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03,544,862.65元，减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公积金41,392,557.39元和应付普通股股利72,536,48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15,805,644.73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605,421,469.99元。

公司拟按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23.6%的比例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总股本45,335.3万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778,48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486,642,983.9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时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融资情况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调整至 17 亿元，相应自有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